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品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玉
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祥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收受本院命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後，於同年月19日到院繳納裁判費，雖已逾法院命補正之裁定期間，但本院係於同年2月4日始為駁回之裁定，依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 號裁定意旨，原裁定以伊未遵裁定期間而將原訴裁定駁回，即非允洽，為此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0年1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嗣本院以抗告人於110年1月11日收受命補正裁定後迄未補繳為由，於110年2月4日以110年度建字第5 號裁定（即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惟抗告人確已於101年1月19日到院如數繳納裁判費，有所提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抗告人既在本院裁定駁回其訴之前，自行補繳裁判費，雖繳費時逾裁定命補繳之期間，其補正仍屬有效。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依前開法條規定將原裁定撤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秀娟